

八、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 美亚达酒店 7 号楼 1212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代波		电 话	13603762599	
	传 真	无		网 址	无	
组织结构	91411502092891786Q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魏保霞	技术职称	\	电话	15037631488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代波	技术职称	初级	电话	13603762599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员工总人数：6			
经营范围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家用电器销售					
备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投标人须知表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92891786Q (1-1)	
名 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法定代表人	魏保霞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3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家用电器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豫信市药监械经营备20170343号

企业名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0092891786Q
法定代表人	魏保霞
企业负责人	代波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长城阳光华府美亚达酒店7号楼1212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长城阳光华府3号楼架空层017号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70敷料；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5月09日

2、健全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H-BG80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 · 郑州



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3)第H-BG80号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8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I-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22W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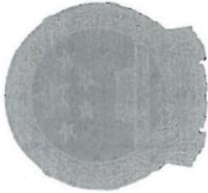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常春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0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005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桂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2

工作单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721197510124629

Local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8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朱晓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06
工作单位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	41012197204050045



与原件核对相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49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9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3、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14日

81a2a635d5b946e4b48935eba49e1c0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4000519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700.91	2024-04-14	
金额合计	柒佰元玖角壹分			¥ 700.9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不作为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本缴款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信阳市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2507282880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1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145.28	2024-04-14 16:32:02	
4411562404001023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72.64	2024-04-14 16:32:02	
合计金额	壹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 1717.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2507282880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3007501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145.28	2024-03-07 19:30:12	
4411562403007501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72.64	2024-03-07 19:30:12	
合计金额	壹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1717.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09289178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账号	25072828806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1007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145.28	2024-05-08 12:30:43	
4411562405001007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72.64	2024-05-08 12:30:43	
合计金额	壹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1717.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件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作为投标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资金充足。此次所投标设备有生产厂商独家授权，保证设备来源合法正规，产品优良，符合行业标准。公司有自己的专业技术队伍，能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长期售后任务，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对此我们承诺：

1. 将根据公开招标方式、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2. 我们承诺所提供货物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履行售后服务承诺。我们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 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没有任何问题。提供货物检验报告、产品的注册证登记表以及产品相关彩页等产品相关数据和资料。

3. 免费安装调试：我们提供完整的验收程序、培训计划和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

4. 所提供产品技术先进，市场占有率高，多家医疗单位都有装机和使用，我们承诺为临床提供更多的学习交流机会。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24年 06 月 11 日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魏保霞（法定代表人） 413023198009231420（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疼痛门诊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投标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招标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市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逾期履行者，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处罚款。

失信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江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瑞

3326261966****0017

韦康宁

4527011961****1325

周祥珍

3522301975****0027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韵科技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华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人姓名/名称:

河南冀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092891786Q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n78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2092891786Q 河南冀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6:20 周五
2024/5/31

^ 中 S 讯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6:22 周五

2024/5/3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冀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6:26 周五

2024/5/31

64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31日 16时2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llegible]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提供的一切材料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是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产品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1 日

6-2、供应商业绩或厂家业绩

(1)、罗山县莽张乡卫生院设备采购合同

罗山县莽张乡卫生院合同					
甲方（需方）： <u>罗山县莽张乡卫生院</u>					
乙方（供方）： <u>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u>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经颅多普勒	1	48000.00	48000.00	科进 KJ-2V4M
合计：	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u>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u> 。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u> 。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u>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付款，发票结算。</u>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监察审计部门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1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罗山县莽张乡卫生院 乙方（盖章）：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2022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

(2)、宁国市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宁国市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宁国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合肥格洛尼柯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医院

根据 2021年 2月 5日医院委托第三方公开招标结果, 甲方向乙方订购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Navi S6 医疗设备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产品进货购销
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提交材料

在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 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特
殊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业务代表身份证明等。

二、采购内容

品 名	型 号	生 产 商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 货 地 点	交 货 时 间
彩色超声诊断 系统	Navi S6	深圳华声医 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580000	580000	宁国市人民医院 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后 30 个日 历日内
金 额 合 计	¥580000		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注: 1、上表“总价”包含该设备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以及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与使用该
产品相关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费用, 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具体配置及其它相关条款详见投标文件。

三、产品质量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
技术标准。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 设备出厂日期为近 2 年内, 否则按退货处理。

3、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货物交付

1、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30日历年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在满足安装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开始安装。

2、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运保费、税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
用。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包装, 必须经过甲方验货小组同意后才能拆开包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
验货合格、同意接收后, 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3、乙方在交货时, 必须同时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相应的图纸、产
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等。对于进口设备, 必须提供中文标识,
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与该设备及其配件(包含器械、耗材等)序列号或编号相对应的通关证明及商品
检验检疫证明等。以上文书资料应随同设备一起交付甲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
等资质证明, 如果在供货时已经超过有效期, 则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新的有效的相应资质证明。

4、货物交付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包含器械、耗材等）的序列号或编号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一致。如果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的内容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进行变更的除外。

5、货物交付时，如果甲方对货物的质量（如：可能是试用过的设备或旧设备）等存在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邀请质量检测部门对该设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绝进行质量鉴定检测，甲方可认定该设备不符合要求。

五、货物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谈判承诺内容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点和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但不承担责任。

2、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量控制相关工具、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修资料及技术规范，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六、随附义务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维修有关人员，现场使用操作培训和定点医院培训均不少于 2 人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软硬件均能正确熟练使用；厂方免费专业维修培训不少于 1 人次。

2、乙方提供与该设备使用有关技术服务（如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等）、学术和维修交流等。

3、其它服务及培训等承诺：

承诺将安排甲方进行为期 2 天的相关操作培训，承诺对科室人员进行相关设备保养培训。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金额30%；半年内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金额的90%；待正常运行一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2、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乙方开户信息：

公司名称：合肥格洛尼柯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制药研发营销中心四楼 410、412、414、416

电话：136056027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34050147890800000730

八、服务及维修

1、乙方提供设备主机保修期 36 个月、探头质保 12 个月、附件 6 个月，人为因素破坏的除外。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养 10 次，成交供应商对所售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主机免费升级。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及人员工时费。

2、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即每年故障和维修时间少于 18 天，如超过，则按照 1: 5 顺延保修时间。

3、定期回访，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到现场时间 48 小时，如果在质保期内损毁且无法修复，无条件免费更换 1 台全新设备。

4、保修期满后，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先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在设备故障排除 30 天内付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

费, 并承担换退货实际费用。两次交货不合格,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 立即解除合同。

2、货物整机或部分主要部件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自然天数),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 立即解除合同。

3、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位置满 30 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性能验收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退货或调换同样规格新货物,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按设备平均工作日效益计算)。否则,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 立即解除合同。

4、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如: 注册证过期后不能及时补办, 进口货物没有与之对应的报关单和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等), 试运行结束后, 超过 1 个月不能完成验收, 且没有充分的理由, 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 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有上述情况之一, 被甲方解除合同的, 除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责任之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 任一方转让本合同无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十三、优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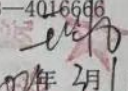
免费赠送市场价值 5800 元的日本原装进口的超声引导神经阻滞针 (USGTYPE CCR) 10 根 (神经穿刺针针头具有显影功能, 能精准定位, 操作更安全)。

购货单位(盖章): 宁国市人民医院

地址: 宁国市津河东路 76 号

电话: 0563-4011300

传真: 0563-4016666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供货单位(盖章): 合肥格洛尼柯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69 号立方制药研

发营销中心四楼 410、412、414、416

电话: 18792257075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胡建

签字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3)、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QIJ23A01924)

甲方(需方):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思利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套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腰椎脊柱非手术减压治疗系统	瑞德 SDS9800	1	1420000.00	1420000.00	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日内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华声 Navi s6	1	518000.00	518000.00	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日内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1938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此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医院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及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接口等所有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严重传染病、机房场地等)导致任何一方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事件原因通知另一方。
- 2.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未达到技术培训要求的和安装调试要求,除原价赔偿外,还需按照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
- 3.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的一切问题。若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 1.设备配置清单
-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需)方(盖章):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域东街道石城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3-79228240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重庆思利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康南街5号R26-2
栋30304
电话:15123663189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九龙科技新城支行
账号:123911086810902
授权代表:许敏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





项目授权书

Project Authorization Letter

兹授权：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唯一代表我方在贵单位由我方代理的体外冲击波治疗仪、Swiss DolorClast Smart，参加以下项目的招投标及相关事宜。

项目名称：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疼痛门诊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3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8月24日

Hereby to authorize：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On behalf of us EMS in your company use Extracorporeal shock wave equipment Swiss DolorClast Smart® produced by EMS, to take part in the Project bidding and related matters.

Project Name：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疼痛门诊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Project Name：信财公开招标-2024-43

Validity of this authorization: 24/05/2024-24/08/2024

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E.M.S.Electro Medical Systems Trading (Shanghai)Co.Ltd



Nyon, December 3, 2022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onfirm:

1.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is the sol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wiss company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for Dental Products and Medical Products (Shockwave business and Urology business) 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includi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2. In those territories and for the respective products,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authorizes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to manage the sales of its registered products,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including repair and maintenance service, provide necessary quality documents and conduct marketing activities.
3.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takes also responsibility of the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for those territories and respective products. This includes distributor authorization, sales territory coordination, market pricing and dealership termination.

This authorization is effective immediately and is valid till further notice.

至相关人事,

兹证明:

1. 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瑞士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的齿科产品, 外科产品(冲击波业务和泌尿业务)在以下地区的唯一合法代表: 中国大陆, 香港, 澳门和台湾;
1. 瑞士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授权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注册登记的产品的销售,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包括保修, 维修, 提供质量认证证书, 执行市场宣传活动;
2. 医迈斯电子医疗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同时负责上述地区及产品的代理商管理, 具体包括出具代理授权, 区域协调, 产品定价, 乃至代理商协议终止;

本授权即日起生效, 直至另行通知。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Paolo Zanetti
CEO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Ch. de la Vuarpillière 31
CH-1260 NYON (Switzerland)
Tél. +41 22 994 47 00
Fax +41 22 994 47 01

Andreas Menne
Head of IP & Legal Affairs

E.M.S. ELECTRO MEDICAL SYSTEMS S.A.

CH. DE LA VUARPILLIERE 31 · CH-1260 NYON · SWITZERLAND · TEL +41 22 99 44 700 · FAX +41 22 99 44 701 · e-mail: welcome@ems-ch.com

(3)、产品授权书

编号: BJBL-SQ/WB-202405039

授权书

致: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本授权声明:

位于 Berliner Ring 40 D-76437 Rastatt, Germany 的 Kastner-Praxisbedarf GmbH 是型号为 Ozomed Smart^{line} 型医用臭氧治疗仪的制造商, 位于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0层1-23 的 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Kastner-Praxisbedarf GmbH 公司型号为 Ozomed Smart^{line} 型医用臭氧治疗仪的 亚洲地区独家总代理; 位于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0层1-23 的 北京铂鑫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 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在中国的总销售商, 兹授权 河南奥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 北京铂鑫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贵单位的经销商,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信阳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疼痛门诊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4-43 的采购事项。对于该公司所售出的上述产品, 我公司负责该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该授权书声明如下:

- 1、 本授权期限: 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
- 2、 本授权书空白部分手写及打印均可, 出现任何一处涂改现象即视为无效;
- 3、 本授权书限由医疗器械设备生产企业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委托医疗器械设备经营企业投标出具的;
- 4、 本授权书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名称: 北京铂鑫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2290038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29日



授权书

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0层1-23）是Kastner-Praxisbedarf GmbH（中文企业名称：卡斯特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德国）指定的唯一中国代理人，负责OZOMED系列医用臭氧治疗仪（型号：Ozomed Basic、Ozomed Universal、Ozomed Smart^{Line}）在中国的注册、营销、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兹授权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0层1-23的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负责OZOMED系列医用臭氧治疗仪的产品销售。

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本授权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有效期为5年。

授权单位名称：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267072

日期：2023年11月1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Power of Attorney

代理人委托书

Kastner-Praxisbedarf GmbH (Berliner Ring 40 76437 Rastatt Germany) [KASTNER] hereby authorizes BEIJING SINCOHEREN S&T DEVELOPMENT CO.,LTD (2011, 2nd Floor, Building 16, No. 15,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BEIJING SINCOHEREN] as designated agent in China, whereas BEIJING SINCOHEREN commits to buy Ozone therapy devices exclusively from KASTNER. BEIJING SINCOHEREN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gister, marketing (including advertising), sale, and after-sales service of our medical Ozone therapy devices (Model: OZOMED Basic, OZOMED Universal, OZOMED Smart^{line}); drafting applicable product standards and product specification in China, and after-sales service.

德国 Kastner-Praxisbedarf GmbH 有限公司 (地址: Berliner Ring 40 D-76437 Rastatt, Germany; 以下简称: 卡特) 现委托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16 号楼二层 2011; 以下简称: 北京新科以仁) 为卡特在中国境内指定的代理人, 卡特为北京新科以仁的医用臭氧治疗仪唯一产品供应商。北京新科以仁负责我公司制造的医用臭氧治疗仪系列产品 (型号: OZOMED Basic、OZOMED Universal、OZOMED Smart^{line}) 的符合中国法规要求的产品标准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中文说明书起草及修订、在中国的注册、市场推广 (包括广告)、销售、售后服务相关事宜。

The agent shall undertake the following liabilities in addition to conducting medical device registration or filing: (I) Contacting with corresponding food and drug regulatory department and overseas applicant or filing entity. (II) Delivering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to the applicant of filing entity in a truthful and faithful manner. (III) Collecting post-market adverse event inform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and sending feedback to overseas registrants or filing entity, meanwhile, reporting to relevant food and drug regulatory department. Cooperate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adverse events carried out by medical device adverse event monitoring agencies and drug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timely report to drug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y adverse medical device events of our company's products outside China as required. (IV) Coordinating the medical device post-market product recall and reporting to relevant food and drug regulatory department. (V) To assist Chinese drug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carrying out inspections on our company and investigating and dealing with illegal activities. (VI) Cooperate with the drug regulatory department to carry out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devi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sampling inspection, inspection, evaluation and other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work and provide relevant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VII) Grasp the import situation of our products in China and the sales and distribution in China to ensure the traceability of the products. (VIII) Urge and assist our company to complete the contents of th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with conditional approval. (IX) Investigate and deal with consumer complaints, and feedback the results to complainants, collect and summarize complaint information and timely feedback to our company. (X) For product quality and related service violations, the agent and our company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XI) Other joint liabilities related to product quality

and after-sales service (including products already sold in China before 1st Feb 2021). (XII) Other oblig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drug regulatory departmen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authorization is ten years from 1st Dec 2021.

北京新科以仁除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事务还应承担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相关义务：(1)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我公司之间的联络；(2) 及时向我公司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方面的要求；(3) 收集上市后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承担中国境内销售的我公司产品不良事件监测和报告，将中国境内不良事件信息反馈我公司，同时向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予以配合，并按规定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我公司产品在中国境外发生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4) 协调并承担医疗器械上市后的产品召回工作，并向相应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5) 协助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对我公司进行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6) 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评价等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7) 掌握所代理我公司产品在中国进口情况和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分布情况，确保产品可追溯；(8) 敦促并协助我公司一并完成含有条件性审批的注册证书内容；(9) 调查处理消费者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收集、汇总投诉信息及时反馈我公司；(10) 对产品质量和相关服务违法行为，与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11) 涉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连带责任（包括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在中国市场已经销售的产品）；(1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有效期为 10 年，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

Authorized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Jonas Renz

Date:

日期:

Company Stamp:

企业公章:

Kastner Praxisbedarf GmbH
Berliner Ring 40
76437 Rastatt
Tel. 0 72 22 / 5 30 05
Ust.-Id.Nr.: DE 144018616

Date:

日期: